



一般公告

教育局新聞稿1081009臺北市教育局呼籲各界回歸專業對話，勿將教育議題政治化。重申絕無強迫裝設情事，需經學校及廠商雙方合意後設置；並採公開招標及評選方式與廠商簽立契約，絕無圖利廠商。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發稿日期：108年10月9日】

業務聯絡人：教育局體衛科 許裕陞 科長 0975718267

教育局體衛科 黃一正 專員 0935389039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綜企科 林奎宇研究員0930936532

主題:臺北市教育局呼籲各界回歸專業對話，勿將教育議題政治化。重申絕無強迫裝設情事，需經學校及廠商雙方合意後設置；並採公開招標及評選方式與廠商簽立契約，絕無圖利廠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近期接獲各方不同回饋與反應，教育局虛心接受，將於1個月內搜集意見後，再進行下一波的裝置，絕不會冒然或強制全面推動，尊重學校透過專業對話討論決定。同時，對於外界質疑圖利廠商之虞，在此澄清，係由教育局公開招標及評選，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收取使用費，絕無圖利廠商情事。

本市各級學校員生社面臨傳統與現代營運衝擊困境，107學年度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中有校長提案，設置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之可行性。本政策推動透過9所學校試辦，第1階段完成91校建置(截至10月9日)。教育局業規劃於10月9日、18日及21日辦理家長說明會，竭誠歡迎家長參與，教育局將持續傾聽各方意見及建議，經政策評估及學校專業對話後，再推動第2階段設置作業。

教育局表示，學校及廠商進行場域評估，經雙方合意後設置，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進行。廠商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收費基準繳納，通案規定(0.5至2m²)每臺設備每月1,000元，另外廠商亦須繳納設備使用電費，依各校使用電力情形與廠商討論合意後，納入經營管理協議書約定，爰絕無圖利廠商之虞。

至於智慧支付商店設置回饋金機制將與廠商進行協議，對於第一階段經公開招標採購程序之設置學校本於雙方平等原則採協議方案進行；另第二、三階段將要求學校納入經營協議書之協議內容。

在維護學生飲食安全部分，由董氏基金會及學校(家長會及教師會)依本市合格校園食品(273項)進行雙層把關，經學校邀集家長、教師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廠商上架販售；目前已在國

中、高中職的部分穩健推動，國小的部分考量家長對於販售品項有疑慮，例如100%純果汁、優酪乳等，初期將請學校調整販售品項，飲品以鮮(牛)奶為原則，不得販售瓶裝水並應遵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範。

有關學生於校園智慧支付販賣機進行消費之資訊安全疑慮，因機臺系統只能讀取卡號，廠商無法存取個資，爰尚無個資外洩疑慮；學生消費數據運用，除學校向廠商索取之外，廠商不得私自運用。另家長如欲瞭解學生消費行為資料，將俟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後提供。

教育局呼籲各界回歸專業討論，勿將教育議題政治化，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自動販賣機)，係透過科技與e化技術將無紙化無現金交易模式導入校園生活，藉由教育途徑提升對金錢的使用與生活消費、需求的觀念與態度建構，希望本政策的推動，輔以融入生活教育課程，教導學生正確之交易與理財觀念。

相關檔案

1081009教育局新聞稿 pdf(154.19 KB)

點閱數：843 | 資料更新：108-10-09 12:54 | 資料檢視：108-10-09 12:54
| 資料維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發布日期：108-10-09